

客家事務委員會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形塑臺灣客家品牌

貳、使命

傳承客家語言，發揚客家文化

參、施政重點

一、打造客家語言友善環境

- (一) 客家語言文化傳承由幼齡開始扎根，向上延伸發展，帶動更多年輕學子認識客家語言文化，將傳承工作深入幼兒園、國小及國中，避免斷層。建立輔導補助制度，鼓勵本市各客家社團或民間團體，以及各級學校投入客家語言文化之推廣，並透過輔導訪視機制，達到客家語言文化普及化與優質化的目標。
- (二) 臺北客家書院以推廣與傳承客家語言文化為定位，整合五大領域「客家新興議題、客家技藝傳承、客家跨域共學、客家表演藝術、客家語言與文化」為課程發展主軸，連結工藝美學、藝術創作、影像敘事等領域，透過各種課程、工作坊、公共參與、服務回饋等活動的舉辦，建構都會客家的辦學定位與方法，朝完整的當代客家學習體系目標邁進。
- (三) 師資培育為教育品質發展的重要核心，透過師資增能訓練計畫，加強客語教學師資專業知能，培育後生客語師資並結合本市幼兒園社區教保資源中心及國小附設幼兒園等，讓參與師資培訓的學員將其所學結合於課程教學設計中，誘發學員創新性思考，激發出能量及活化客語教學技能，提升客語教學品質與效能。
- (四) 強化本府客委會所屬客家文化會館、藝文活動中心、客家圖書影音中心及客家文化主題公園之功能與特色，營造客語友善環境，並培訓客語志工服務人員及客語專業服務人士，且與社區或其他族群團體相互合作，作為都會各族群文化交流活動場所。
- (五) 續推動客語能力認證獎勵機制，透過獎勵金的發放，直接鼓勵市民提升客語能力，踴躍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提高客語使用率及普及率，達到客家語言推廣之目的。
- (六) 辦理客家文化志工服務，為積極推廣客家文化並落實志願服務的理念，提升志願服務品質，持續與本市行政區（里）合作，運用志工專長推出社區客家

文化體驗，讓市民來認識、體驗及學習客家文化，並提供志工訓練課程及參訪觀摩。

二、著重客家青年世代傳承

- (一) 舉辦客家後生文學獎，以保留當代客家生活樣貌，由人文關懷角度出發，使大眾能藉由文字一窺當代客家縮影，記錄當代客家生活，透過跨世代及跨領域的對話、凝視與沉澱，詮釋客家生活經驗，反思客家在各種當代議題中的處境與出路，開展當代客家的新文學風貌，為客家文化傳承奉獻一份心力。
- (二) 辦理青年流行客家文化推動計畫，培訓青年學習客家歌曲、樂器及相關創作，將所學活用於日常生活中，讓客家音樂人才向下扎根，並推展客家文化。
- (三) 推動臺北客家與國內各客家相關院校系所及各大專院校交流合作，建構當代客家學之交流平臺，增加客家文化發展空間，並吸引青年參與交流，以達傳承之目的。
- (四) 透過客委會舉辦之相關活動，增加親子協力、祖孫同樂項目，藉以蒐集調查客語家庭數量，作為爾後辦理活動邀請目標對象，以達客家語言文化傳承之目標。

三、推動都會客家文化特色

- (一) 以移民節慶的方式辦理義民嘉年華，呈現客家族群在臺北扎根之文化背景與歷史脈絡，從「祭典」、「遊行」以及「藝文展演」、「市集」四大核心活動呈現客家文化價值。創造傳統與現代、都會與原鄉、客家與多元的對接，形塑都會客家慶典新樣貌，並鼓勵民間社團及市民大眾從參與籌備規劃、執行到成果分享，逐步強化與擴大民間參與，達成以民間辦理為主，公部門協助輔導為輔的目標，進而使本市成為全臺客家文化平臺，豐富臺北多元文化，同時推至國際舞臺，形塑臺灣客家品牌，打造深具客家特色的城市藝術節慶。
- (二) 辦理文化節活動，以客家人的聚集地為發想主題，藉由田野調查方式訪查客家人在臺北客莊的生活脈絡，感受當地客家人的生活樣態、人文風景，據以創作客家音樂及影像故事，辦理相關音樂發表及成果展示，以音樂、文字、影像等不同的載體，延續並營造臺北客莊精神，記錄客家之過去與未來。
- (三) 辦理天穿日慶祝活動，增進民眾對環保意象及女媧傳說故事之認識，潛移默化地教導大家尊重自然、惜福愛物，傳承客家文化與環保精神。
- (四) 引領客家藝文走入社區，讓客家文化藝術工作者有更多專業展演空間，結合里辦公處或社區相關團體，將客家藝文展演活動推展至各個社區，讓更多人認識、喜歡客家之美。
- (五) 結合各地客莊新興工藝及新農業，帶動創新文化產業及農村活力發展，建立原鄉客莊與都會客家之對話，使臺北成為流通全臺各地客家原鄉物產、人文之最佳窗口。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等業務。
貳. 客家政策研究發展	一. 研究發展與館室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客家文化會館、藝文活動中心及客家圖書影音中心之功能與特色，並與社區或其他族群團體相互合作，作為都會各族群文化交流活動場所。 2. 為青少年量身打造詞曲創作及音樂製作等專業課程，期許客家文化向下扎根。 3. 補助客家學術、社區營造、政策推廣、音樂及劇本創作等，以推廣客家文化，提昇客家相關學術研究、音樂及劇本創作動能。 4. 辦理大學青年學習系列活動計畫，增強與客家年輕人的連結，深化年輕人的客家自我認同。透過吸引青年行動的方案設計，從感動與反思中建立屬於新一代客家人的責任和使命感。 5. 推展社區客家藝文展演活動，結合里辦公處，將客家藝文展演活動推展至各個社區。結合專業與在地，讓全臺各地優秀表演團體有機會至臺北市表演，並邀請在地團隊演出，各區里民可以在社區有機會就近欣賞客家，碰撞交流火花，參與客家藝文饗宴。 6. 辦理臺灣客家原鄉生活體驗與城鄉交流相關活動，結合本市各客莊同鄉會，深入原鄉，體驗社區營造及在地產業，讓更多年輕世代體驗客家生活。 7. 辦理天穿日慶祝活動，增進民眾對環保意象及女媧傳說故事之認識，潛移默化地教導大家尊重自然、惜福愛物，傳承客家文化與環保精神。 8. 辦理廣播頻道客語播送計畫，提供客語播送服務；打造友善之客家環境，豐富都會多元文化。 9. 結合各地客莊（村聚落）新興工藝及新農業，帶動創新文化產業及農村活力發展，建立客莊與都會客家之產業交流平臺。 10. 邀請橫跨國內外學界、業界可分享經驗之知名客家人士，辦理客家學論壇，推動臺北客家與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與合作，建構跨領域交流平臺。 11. 因應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重新開館，提升客家文化推廣活

			<p>動，融入城南周邊藝文元素，藉由臺北首善之都豐富的文化資源及優勢，提供臺北市民創作、展演等之交流，連結客家與非客家間文化創作能量，建構完整之客家文化交流平臺。</p> <p>12.定期召開委員及市政顧問會議，借重客家領域委員之專長與才能，提供客家政策規劃方向。</p> <p>13.督導客家文化基金會營運客家文化主題公園，作為全臺各地客莊文化及產業的交流平臺，提供市民認識本市多元文化的據點與聚會、休憩場所。</p> <p>14.辦理客家文化志工服務，為積極推廣客家文化並落實志願服務的理念，提升志願服務品質，持續與本市行政區(里)合作，運用志工專長推出社區客家文化體驗，讓市民來認識、體驗及學習客家文化，並提供志工訓練課程及參訪觀摩。</p> <p>15.配合客家委員會依「全國客家會議」結論辦理「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推動客家族群主流化相關政策。</p>
<p>參.客家語言文化推廣</p>	<p>一.文教推廣業務</p>	<p><一>語言文化保存推廣業務</p>	<p>1.落實客語向下扎根目標，獎勵本市幼兒園辦理客語教學、客家文化推廣課程及活動。辦理幼兒客語學習成果觀摩活動，提供幼兒園間互相觀摩學習之展演平臺，並藉此激勵更多幼兒園投入客語傳承行列。</p> <p>2.推動校園內客語學習及客家文化認識風氣，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成立客語社團辦理客語傳承及客家文化推廣活動，並同時舉辦學習成果發表活動。</p> <p>3.辦理客家文化到校推廣服務計畫，在本市國民小學、幼兒園及外僑學校進行客家文化教學，加強學生對客家文化認識的廣度及深度。另加入增進客語傳承及親子互動之教案及教保資源中心親子活動，並規劃搭配園所家長日、園遊會等辦理，期透過教學活動讓學童以及家長有系統的認識客家文化語言。</p> <p>4.辦理客語師資增能訓練計畫，強化專業客語師資傳承教學經驗及提升本土語言教學專業知能，規劃後生師資於國小附設幼兒園或教保資源中心實務訓練課程，深入社區及家庭以充實語言傳承之種籽力量，落實客家語言向下扎根，永續傳承之效果。</p> <p>5.補助本市市民或客家團體辦理客家文化語言相關研習課程，並請獲補助之班隊參與社區展演或活動演出，以落實客語傳承及文化推廣之目的。</p> <p>6.補助本市客家歌謠班辦理客家傳統及創新音樂研習課程，並請獲補助之班隊參與社區展演或活動演出，藉良性互動對話達成客家文化普及化與優質化的目標。</p> <p>7.補助優異客家藝文團體，鼓勵其藉由跨域、跨界或跨族群合作之客家藝文展演活動方式，增加學習觀摩機會，帶動非客家族群接觸客家、了解客家，以推廣客家文化。</p> <p>8.辦理本市客語教育中心成果觀摩活動並進行客語家庭調查，藉由戲劇、歌唱、舞蹈等方式走入社區，以吸引市民參與體驗客家文化。</p> <p>9.辦理本市客語教育中心訪視輔導，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訪視輔導</p>

		<p>小組，進行實質的訪視輔導，與各班老師、班長及學員深度交流，以提升客語教育中心各班的表演素質。</p> <p>10.辦理臺北客家義民祭系列活動，並輔導、補助民間社團共同投入辦理。</p> <p>11.辦理文化節活動，藉由訪查客家人在臺北的生活脈絡，據以創作客家音樂及影像故事，辦理相關音樂發表及成果展示。</p> <p>12.辦理傳統文化信仰活動，帶動傳統文化在現代臺北都會生活中的全新面貌，省思今日的都會臺北客家，如何自傳統節慶習俗所代表之意涵，賦予其新時代的文化意義。</p> <p>13.臺北客家書院以推廣與傳承客家語言文化為定位，整合五大領域「客家新興議題、客家技藝傳承、客家跨域共學、客家表演藝術、客家語言與文化」為課程發展主軸，連結工藝美學、藝術創作、影像敘事等領域，透過各種課程、工作坊、公共參與、服務回饋等活動的舉辦，建構都會客家的辦學定位與方法，朝完整的當代客家學習體系目標邁進。</p> <p>14.編印客家語相關教材，以推廣客家語在各級學校教授之普及率，並提供自學者更多元的學習管道。</p> <p>15.舉辦客家後生文學獎，以保留當代客家生活樣貌，由人文關懷角度出發，使大眾能藉由文字一窺當代客家縮影，記錄當代客家生活，透過跨世代及跨領域的對話、凝視與沉澱，詮釋客家生活經驗，反思客家在各種當代議題中的處境與出路，開展當代客家的新文學風貌，為客家文化傳承奉獻一份心力。</p> <p>16.發行客家文化季刊，以電子化形式推展生活化之客家文化，作為認識都會臺北客家平臺及溝通橋梁的角色。</p> <p>17.續推動客語能力認證獎勵機制，透過獎勵金的發放，直接鼓勵市民提升客語能力，踴躍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提高客語使用率及普及率，達到客家語言推廣之目的。</p> <p>18.透過客委會舉辦之相關活動，增加親子協力、祖孫同樂項目，藉以蒐集調查客語家庭數量，作為爾後辦理活動邀請目標對象，以達客家語言文化傳承之目標。</p>
肆.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p><←>其他修建工程</p> <p>參建「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案等。</p>
	二. 其他設備	<p><←>其他設備</p> <p>1.租賃個人電腦等設備。 2.購置館室相關設備。</p>

伍.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第一預備金。
-------------	-------------	-----------	----------------------